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蔡金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1及第20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規定，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部分駁回，部分撤銷改判，聲請人不服，復上訴於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至於，系爭判決二部分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卻因上訴逾期未能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05號蔡金圳聲請案](#)